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0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設置準則）第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委員消極資格之調查或查證程序及解除主任委員職務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2月26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第4次委員大會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設置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、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、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」，有各該法律適用範圍、主管機關及認定程序，未必均由學校調查；同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」，已明文由學校查證。
- 三、按立法體例，第3款應與第2款規定有別，容有依行為程度及事實認定證據法則等個案判準，惟學校應自主審查所聘委員之適任性，以符合性平法第9條第1項「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」之規定。

四、有關學校性平會委員（以下均簡稱委員）經知悉涉及設置準則第7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情事之調查或查證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設置準則第7條第2款及具調查處理管轄權之規定：

- 1、委員為適用性平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者，由所屬學校性平會受理及調查處理，調查處理期間應參照性平法第30條第6項規定，暫時停止委員職務。倘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，除依性平法第26條規定議處及處置外，應由學校解聘委員職務。
- 2、委員為學校人員且違反性工法或性騷法者，由學校組成申訴處理（調查）單位進行調查（本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0122346號函諒達參照），調查結果成立時，由學校解聘委員職務；委員為學校人員且為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人者，由學校確認查證屬實並解聘委員職務。
- 3、委員非學校所屬人員（如：律師、家長代表）且違反性工法、性騷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，倘經所聘學校知悉涉案，由學校確認查證屬實並解聘委員職務。

（二）涉及設置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者：不由學校性平會調查，應由學校另組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任務編組予以查證，且如需解聘委員，則由學校查證後，依校內行政程序逕予解聘（類比委員聘任程序，非由學校性平會執行查證及審議解聘）。另涉設置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經調查不成立者，亦須查證相關言之適任性。

五、有關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之適用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涉及設置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者，應依性平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

辦法等規定，由主管機關之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，於調查期間，主任委員職務應由他人代理；倘經調查或查證屬實，惟未改變校長職務身分者，仍不得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，應由主管機關命其解除主任委員職務，並督導學校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(二)涉及設置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之性平會查證，屬實者由主管機關命其解除主任委員職務，並督導學校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六、另為落實設置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，學校聘任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時，適用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「運用人員」，應依性平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於聘任前及聘任後定期查詢渠等有無相關違法情事，並依說明四、(一)3、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